

# 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

QIANQI WUYE GUANLI FUWU XIEYI



物業管理: 2 深圳市金岸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# 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

本协议当事人
物业管理单位(以下简称甲方):
购房人(以下简称乙方):
为了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行为,加强对本物业的物业管理,保障前期物业管理活动当事人(全体业主)的合法权益,保障小区正常生活秩序,减少物业管理纠纷。根据建设部(建住房[1999] 246号)文件《关于印发<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>(示范文本)的通知》,及有关物业管理法律、法规,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甲乙双方就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:
第一条 乙方所购物业基本情况
本物业名称:
类型
座落位置: 栋 (座) 层房
建筑面积:平方米
乙方所购房屋销售(预售)合同编号:

#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 (一) 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对房屋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、绿化、环境卫生、保安、交通等项目进行维护、修缮、服务与管理。
- 2、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,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《用户手册》,并书面告知乙方。
  - 3、建立健全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。
  - 4、制止违反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《用户手册》的行为。
- 5、物业管理企业可委托专业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与服务业务,但 不得将本物业的整体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。
  - 6、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用。
  - 7、编制物业管理服务及财务年度计划。
  - 8、每三个月向乙方公布物业管理费用收支帐目;
- 9、提前将装饰装修房屋的注意事项和限制条件书面告知乙方,并与乙方 订立《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》;
  - 10、不得占用本物业的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。
  - 11、向乙方提供房屋自用部位、自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有偿服务。
- 12、自本协议终止时起5日内,与业主委员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办理本物业的物业管理移交手续,物业管理移交手续须经业主委员会确认。

# (二) 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参加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,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监督权。
- 2、监督甲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行为,就物业管理的有关问题向甲提出意 见和建议。
  - 3、遵守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《用户手册》
  - 4、依据本协议向甲方交纳物业管理费用;

- 5、装饰装修房屋时,遵守《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》:
- 6、不得占用、损坏本物业的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。 因搬迁、装饰装修等原因确需合理使用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,应事先通 知甲方,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,造成损失的,给予赔偿;
  - 7、转让房屋时,事先通知甲方,告知受让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;
- 8、对承租人、使用人及访客等违反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《用户手册》 等造成的损失、损害承担民事责任;
- 9、按照安全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正确处理物业的给排水、通风、采光、 维修、通行、卫生、环保等方面的相邻关系,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#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

# (一)房屋共用部位的维护和管理

共用部位是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(包括基础、内外承重墙体、柱、梁、 楼板、屋顶等)、户外墙面、门厅、楼梯间、走廊通道等。

# (二) 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的维护和管理

共用设施设备是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、落水管、水箱、加压水泵、电梯、天线、供电线路、通讯线路、照明、锅炉、供热线路、供气线路、消防设施,绿地、道路、路灯、沟渠、池、井、非经营性车场车库、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。

# (三) 环境卫生

- 1、由专业清洁队伍对小区公共环境卫生及楼层公共部位卫生进行保洁。
- 2、公共部位清洁设施摆放整洁,垃圾日产日清。
- 3、定期消杀"四害"

# (四)保安

1、内容

- (1) 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本物业区域内的公共秩序;
- (2) 为小区业主(住户)创造一个安全、有序的生活、工作环境;
- (3) 确保小区全天24小时内处于受控状态;
- (4) 杜绝管理责任造成的重大刑事案件。

#### 2、责任

- (1) 对因管理责任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负责:
- (2) 对业主、住(用)户的人身和财产不负保险保管责任;
- (3) 禁止散发广告、推销产品和无身份证明等人员进入小区。

# (五) 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

- 1、内容
- (1) 车辆进出实行验证、登记制度;
- (2) 车辆需按规定线路行驶; 进场后需按指定位置停放;
- (3) 巡逻护卫负责疏通和维护区内交通秩序;
- (4) 禁止载有有毒、有害物品的车辆进入小区。
- 2、责任
- (1) 对因管理人员直接责任造成的车辆丢失、损坏事故, 负赔偿责任;
- (2) 在小区内因车主乱停、乱放等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肇事者负责。

# (六) 房屋装饰装修管理

见: 《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》

# 第四条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

# (一) 房屋外观:

1、房屋外观完好、整洁、无私搭、乱建、无妨碍市容和观瞻;

- 2、室外招牌、广告、霓虹灯整洁统一美观, 无安全隐患或破损。
- 3、外墙装饰无破损或污迹。

# (二)设备运行:

- 1、确保由发展商移交给物业公司的设备安全、正常运行。
- 2、设备维护率100%; 大型及重要机电设备完好率99%。

# (三) 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:

- 1、对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,制定月、季、半年、年度保养计划,并认真 执行,做好相关记录;
- 2、房屋本体共用设施整洁,共用楼梯、天台、通道、大厅无堆放杂物及违章占用等;
- 3、道路平坦整洁,排水畅通无积水,公共配套设施及公共场所(地)完 好无损;
- 4、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100%; 回访率15%以上; 道路车场完好率98%; 化粪池、雨水井、污水井完好率98%; 排水沟、明暗沟完好率98%; 路灯完好率99%; 公共文体、休闲设施及小品雕塑完好率98%。

# (四) 环境卫牛:

确保清洁保洁率达98%。

# (五)绿 化:

绿化完整率99%。

# (六)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:

- 1、保持良好交通秩序,无堵塞,无占用消防通道现象;
- 2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分类停放,无乱停乱放现象:
- 3、杜绝因管理原因发生的交通事故,车辆被盗或车辆破损现象。

#### (七)保安:

- 1、监控中心、大堂岗、道口岗、巡逻岗24小时值班;
  - 2、杜绝管理责任造成的重大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。

#### (八)消防:

- 1、消防监控中心设有专人24小时值班;室内配有必需的消防器材;
- 2、成立义务消防队并进行培训、演练、制订灭火作战方案,杜绝重大火灾发生。
  - 3、在业主(住户)中,经常开展预防火灾的宣传教育活动;
  - 4、确保由发展商移交给物业公司的消防设施、设备完好。

#### (九) 房屋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小修和急修:

#### 小修

- 1、建立和落实日巡视、月检查制度,发现缺陷及时维修;
- 2、接到报修电话后,维修人员半小时内到现场;

#### 急修

- 1、急修时间不过夜,随报随修。
- 2、接到故障急修电话后,维修人员15分钟内赶到现场。
- 3、房屋零修、急修及时率100%; 急修质量合格率达99%以上。

# 第五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(不包括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大中修、更新、改造的费用)

- 1、乙方交纳费用时间:从发展商通知的业主入伙日起,开始向甲方缴纳管理费。
  - 2、管理费依据市物价局、住宅局最新文件规定收费:

(1) 住宅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元收取;
(2) 非住宅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元收取;
(3) 商业用房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元收取;
(4) 公寓楼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元收取;
(5) 高层商住楼、住宅楼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
元收取。
3、乙方出租物业的,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由乙方交纳;
4、乙方转让物业时,须交清转让之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;
5、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标准按市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;
6、每次交纳费用时间: 当月15日前
第六条 其他有偿服务费用
1、车位及其使用管理服务费用:根据深物价局最新文件规定收费。条件:
一类停车场为多层住宅区、高层商住楼(住宅楼);
2、二类停车场为工业小区、写字楼、商业大楼、宾馆等;混合型停车场
为多层住宅与高层商住楼(住宅楼)共用的同一停车场或多层住宅、高层商住楼(住宅楼)上写完楼、京州上层、天州与京东州界以后、公公村
楼(住宅楼)与写字楼、商业大厦、工业厂房等共用的同一停车场。
收费标准:
机动车
(1) 月租收费标准 (室内车位每辆)
(2) 月租收费标准 (露天车位每辆)
(3)临时停车收费标准(室内车位每辆)
(4) 临时停车收费标准(露天车位每辆)
(5) 月管理费 (室内车位每辆)
(6) 月管理费 (室外车位每辆)

非机动车	
(7)自行车收费标准	
(8)摩托车收费标准	
(a) ## ##	

3、对于有线电视、居民(或商业)用水、用电急排水费的收缴标准,均按市物价局最新文件规定收取。

# 第七条 代收代缴收费服务

受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委托,甲方可提供水费、电费、燃(煤)气费、供热费、 房租等代收代缴收费服务(代收代缴费用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费用),收费标 准执行政府规定。

# 第八条 维修基金的管理与使用

- 1、目前根据深物价(1998)136号文规定,关于深圳市住宅(房屋)本体维修基金的管理规定,乙方向甲方缴纳本体维修基金费标准;不带电梯的住宅每月每平米建筑面积 0.15 元;带电梯的住宅每月每平米建筑面积 0.25元;(注:房屋保修期内免收)。以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调整。
- 2、维修基金的管理与使用按照深物价局最新文件规定字执行。(目前按深 物价(1998) 136号文件规定执行)。

# 第九条 保险

乙方的家庭财产与人身安全的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;

# 第十条 广告牌设置及权益

- 1、广告牌设置按管理商统一规定,必要时需报城管部门审批;
- 2、广告位收益归全体业主,用于弥补小区管理经费不足。

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违反协议,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的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,逾期未改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;
- 2、乙方违反协议,使甲方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,逾期未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;
- 3、甲方违反协议,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乱收费的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多收、乱收的费用及利息;
- 4、乙方违反协议,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交纳有关费用的,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千分之三交纳违约金。

# 第十二条

为维护公众、业主、使用人的切身利益,在不可预见情况下,如发生煤气泄漏、漏电、火灾、水管破裂、救助人命、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,甲方因采取紧急措施造成乙方必要的财产损失的,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# 第十三条

在本协议执行期间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协议无法履行,双方按有关法律 规定处理。

# 第十四条

本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,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# 第十五条

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;协商或调解无效的,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 第十六条

本协议正本共 \_\_\_\_\_\_ 页,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。

# 第十七条

在签订本协议前,甲方已将协议样本送区住宅(建设)局备案。

# 第十八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至业主委员会与管理企业签定物业管理合同生效时止。